

2000年第1號法律公告

《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第2及3條自2000年4月1日起實施。
 2. 視象顯示器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37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37(1)條；
 - (b) 在第(1)款中——
 - (i) 廢除 "經設計以令駕駛人看到車輛任何部分或周圍範圍的閉路器具外，任何人不得在汽車的下列地方安裝或安排" 而代以 "根據第(2)款可予安裝的視象顯示器外，任何人不得在汽車的下列地方安裝或安排在該等地方"；
 - (ii) 廢除所有 "電視接收器" 而代以 "視象顯示器"；
 - (c) 加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汽車上可安裝為向駕駛人提供下述資料或視景而設計的視象顯示器——
 - (a) 關於該汽車或其裝備的現況的資料；
 - (b) 該汽車任何部分或該汽車四周範圍當時的閉路式視景；
 - (c) 關於該汽車當時所處位置的資料；或
 - (d) 其他只供用於該汽車導航的資料。
 - (3) 能夠顯示下述廣播或視象的視象顯示器不得根據第(2)款在第(1)(a)款所提述的地方安裝，亦不得根據第(2)款以第(1)(b)或(c)款所提述的方式安裝——
 - (a) 《電視條例》（第52章）第2條所指的廣播；或
 - (b) 並非用於第(2)(d)款所指的用途的預錄視象。"
 3. 警報儀器
第38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每部貨車亦須裝配一個能夠在其倒車時及即將倒車時發出聲音並可給予充分警告的自動裝置。
(1B) 為第(1)款的目的是而裝配的儀器必須能夠發出連續而不變的聲音而不得發出其他聲音。
(1C) 第(1A)款所描述的自動裝置如——
 - (a) 為該款的目的而裝配於貨車內；或
 - (b) 裝配於其他汽車內，
 - 該裝置必須能夠發出間歇而不變的聲音而不得發出其他聲音。"
 - (b) 在第(2)款中——
 - (i) 在 "(1)" 之後加入 "、(1A)、(1B) 及 (1C)";
 - (ii) 在 (d) 段中，廢除 "或";
 - (iii) 在 (e)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 "; 或";
 - (iv) 加入——
 - "(f) 發出的聲音相當可能會與設於《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所指的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的該規例第33條所訂明的交通燈在運作時所發出的聲音混淆的發聲器，[比照S.I. 1986/1078 r. 99(3)(b) U.K.]".
4. 須安裝的燈的性質的限制
第92(1)(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但"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紅光或為倒車的目的而發出的白光除外。".

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

2000年1月3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

- (a) 放寬有關法例以容許在汽車上使用先進科技提供交通資訊（第2條）；
- (b) 規定所有貨車安裝一個自動發聲器，以減低貨車在倒車時所引致的交通意外（第3條）；
- (c) 指明各警報儀器所發出的聲音的種類（第3條）；
- (d) 改善主體規例第92(1)(b)條的字眼以使立法原意更能清晰表達（第4條）。